

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新人社〔2023〕21号

签发人：屈文明

关于印发《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2023版）》的通知

各股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年3月31日

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方式	抽查内容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	抽查依据	抽查主体
1	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监督	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行政检查	人力资源服务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非现场检查	1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依法取得行政许可情况；2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开展职业中介活动情况。	5%	1次/年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第六十、六十五条；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700号）第三十五条、第四十三条	县人社局 就业促进股
2	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督	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、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情况的行政检查	人力资源服务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非现场检查	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、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依法进行书面报告情况。	5%	1次/年	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》第四十二、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、第二十一条规定	县人社局 就业促进股
3	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督	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特定业务的行政检查	人力资源服务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非现场检查	1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人力资源服务业务依法进行备案情况；2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情况。	5%	1次/年	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》第四十二、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、第二十一条规定	县人社局 就业促进股

4	对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活动的监督	对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活动的行政检查	民办培训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面向社会开展职业培训是否经过依法审批	1%	1次/年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八条第二款、第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七条至五十一条；《河南省职业能力培训条例》第三十四条；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人社厅发〔2008〕89号）。	县人社局 教育培训股
5	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（项目）设立、分立、合并、变更及终止的监督	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（项目）设立、分立、合并、变更及终止的行政检查	民办培训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非现场检查	1、诚信办学情况；2、设立、合并、分立、名称、层次、类别的变更情况；3、办学水平和教育培训质量情况	20%	1次/年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（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八十号，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）第十一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、第五十五条、	县人社局 教育培训股
6	民办培训机构及其培训活动的监督	对职业培训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、	民办培训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非现场检查	职业院校、企业以及职业培训机构申请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的情况是否合规	1%	1次/年	《河南省职业培训条例》（2017年12月2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）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	县人社局 教育培训股
7	对企业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情况的行政检查	对企业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情况的行政检查	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，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培训 and 继续教育培训情况	1%	1次/年	《河南省职业培训条例》（2017年12月2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）第三十六条	县人社局 教育培训股

8	劳务派遣业务和派遣用工情况监督检查	劳务派遣业务和派遣用工情况监督检查	劳务派遣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1. 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情况; 2. 是否具备相应条件; 3. 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报告情况; 4. 依法开展劳务派遣情况; 5. 用工单位依法用工情况。	10%	根据工作需要或1次/年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五十七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六条、第九十二条;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(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19号)第二十二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六条	县人社局就业促进股
9	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执行情况监督检查	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执行情况监督检查	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1. 工作时间执行情况; 2. 考勤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; 3. 工资分配制度和支付情况; 4. 工作岗位和工时安排等情况。	10%	根据工作需要或1次/年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八十五条	县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股(法制室)
10	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、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	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、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	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1. 内部劳动保障制度制定情况; 2. 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情况; 3.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遵守情况; 4.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遵守情况; 5.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遵守情况; 6. 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; 7. 社会保险登记情况; 8. 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。	5%	根据工作需要或1次/年	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(国务院令423号)第三条第一款、第六十条;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四条。	县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

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3月31日印发
